

都市計畫面積及人口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臺閩地區實施都市計畫區域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十二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按臺閩地區實施都市計畫面積及人口分類。

四、統計科目定義(或說明)：

(一)都市計畫人口數：依法完成法定程序之都市計畫其區域範圍內之計畫居住人數。

(二)都市計畫面積：依法完成法定程序之都市計畫其規劃之總面積。

(三)計畫人口密度：都市計畫人口除以都市計畫面積所得之值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由營建署會計室依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、各縣市政府工務(建設)局所報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編製三份，一份存營建署會計室，一份送營建署都市計畫組，一份送內政部統計處。